

证券代码：838556

证券简称：力美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56	力美科技	2020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9:00-18: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岚

固定电话：010-65820231；

移动电话：13810369292；

电子邮箱：xuzhongchi_id@lime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4层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